

(新闻稿)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律改革委员会小组委员会
发表不安全产品的民事责任谘询文件

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在今日发表了一份有关产品欠妥或不安全而引致损伤及损失赔偿问题的法律改革建议。

产品责任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立。成员包括法律界人士、学者、及代表商界、消费者权益的知名人士。小组委员会主席一职由余若薇御用大律师担任。

余若薇指出，产品安全问题对差不多每个人都有影响，各方亦不断竭力保障公众免受不安全或欠妥产品损害。为公众提供更大保障的一个例子，是《消费品安全条例》(第 456 章)。该条例规定制造商、进口商、及供应商必须确保某些产品符合认可标准，或在考虑到所有情况下须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但遭受损伤或损失人士按现行法律进行索偿，却会遇到多种技术性障碍。余若薇称，现在明显的国际趋势是制定严格产品责任法例，以补充传统的合同法及疏忽法。在这方面，比较其他司法区，包括欧共体国家、美国、澳洲、及日本，香港是落伍了。

谘询文件的初步建议主要有：

- 关于因产品欠妥或不安全而引致损伤及损失赔偿，应扩大至合同法及疏忽法范围以外。
- 拟议的新责任形式应以欠妥处理办法为准，即是产品如果不符大众一般有权期望的安全标准，则被视为欠妥产品。
- 所需安全标准应参考客观标准而不是索偿人的标准而作出判断。
- 所需安全标准应以产品推出流通时的情况作判断。
- 制造商、生产商、商标持有人、及进口商应共同及各别地对索偿人负上法律责任。而批发商、分销商及零

售商则只会在未能在合理时间内认明其供应商的情况下，才须负上法律责任。

- 拟议的新责任形式应涵盖全部各类动产，但以明确包括或豁免的产品为限。未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及猎物以及组件亦应涵盖在内。
- 任何受伤人士，不论是否合约一方及不论是否产品使用者或仅属旁观者，应为拟议的新责任形式所涵盖。
- 应有特定免责辩护以保护合法商业利益。这些免责辩护包括符合法定标准、被告人从未供应该产品给他人、该产品是在业务运作以外供应的、在供应产品时久妥之处并不存在。如损毁部分由索偿人过失造成，被告人有局部免责辩护。
- 如果供应货品当时的科学技术及知识水平不足以发现欠妥之处，被告人应有免责辩护。
- 拟议的新责任形式的赔偿不应受限于任何最高或最低限额，但条文亦应确保索偿人不能两次就同一伤势或损失追讨赔偿。
- 索偿人应于三年及十年期限内采取法律行动，而该等期限应适用于全部产品。法庭在公平公正情况下，应有权酌情决定伸延三年及十年限期。

发表此谘询文件的目的是希望引发各界对小组委员会的初步建议提出意见。谘询文件可向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索取。亦可于互联网的政府网页上取得 <http://www.info.gov.hk> (“topical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paper”)。